

常宁市人民政府

常政函〔2021〕68号

常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常宁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的批复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意〈常宁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常环〔2021〕38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常宁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。

二、你局在专项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要认真组织，做好相关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工作。

三、在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，要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预案，并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对于中央资金设置专用账户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落实工程监理制度，保障工程质量。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及时组织验收。

